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行閱讀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任何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美國人士」）或法律禁止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管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1)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將股份的市場價格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可能存在的水準。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這些穩定價格行動。這些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並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聯交所採取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2年1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及股份價格均可能下跌。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僅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決定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和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任何事件發生時，在上市日期（目前預計為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立即生效。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任何在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發售。



GUSHENG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7,878,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787,8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5,090,2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9.0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 股份代號 : 2273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